

件作
古代衙门里的边缘人文本刊特约撰稿
金满楼

宋慈画像。

最近热播的古装探案剧《御赐小仵作》中，来自仵作世家的少女楚楚与“神探”安郡王萧瑾瑜联袂解密破案，由此获得了皇帝亲赐的“御赐仵作”身份。俗话说得好，“三百六十行，行行出状元”，仵作在中国古代又是一个怎样的职业呢？

(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)



《御赐小仵作》剧照。

仵作的演进

在很多人的心目中，以前的仵作就是现在的法医，其实也不尽然。中国古代很早就有勘验尸体及现场的记载，如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有一份名叫《封诊式》的竹简，其中就记载了令史率“牢隶臣”或“隶臣妾”进行勘验的制度，后者大体相当于仵作。

“仵作”一词，最早出自五代时的《疑狱集》中的“仵作行人”。当时，仵作除了应官府之召勘验死伤外，同时还承办民间丧事。如唐朝时的“三十六行”，其中就有仵作行。由此可见，当时的仵作是以从事殡葬事宜为主，尸体勘验很可能只是兼差。

宋朝以后，仵作又被称为“团头”，也就是当地殡葬行会会首之意。《水浒传》中勘验并收殓武大郎的何九叔，扮演的就是这等角色。南宋时期，长期从事提点刑狱职责的宋慈撰有一部《洗冤集录》（又名《洗冤录》），其中总结了各种勘验经验与技术，这本书也成为后世刑狱官员的必备书。

清朝以后，仵作开始脱离殡葬业，成为官府的正式衙役。按当时规定，“大县额设仵作三名，中县额设二名，小县额设一名。”定额之外，“再募一、二人，令其跟随学习，预备顶补。”和前朝仵作临时应差不同的是，清朝仵作还需要学习并经考试后才能上岗，其经过大体如下：“给每人发《洗冤录》一部，选委明白刑书一人，与仵作逐细讲解。每年开印后，该州县将额设学习名数，造具花名清册申送该管府、州，汇册通送院司存案。该管府州，每年随时就近提考一次。考试之法，即令每人讲解《洗冤录》一节。如果讲解明白，当堂从优给赏；倘讲解悖谬，饬令分别责革及勒限学习，另募充补。”

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，清朝的仵作已经由临时差雇人员转为了州县衙门的常设职务，也就是俗称的“吏”。至于仵作的待遇，则“将各州县皂隶裁去数名，以其工食分别拨给，资其养赡”，其固定薪给待遇为：“给发工食月各一两，如三年无过，月各二两”。



《洗冤录》。

古装电视剧中的仵作在验尸。



仵作如何勘验？

在中国古代，地方官都兼管司法，遇上刑狱案件在所难免。按规定，一旦出现命案或者重伤不能扛抬赴验的情况，地方官必须带领仵作前往现场亲自勘察。当然，作为州县官员，他们自己是不会动手的，验伤验尸的活都是交给仵作来完成。

清朝时期，仵作的工作制度已经十分规范，执行也很严格。按规定，验尸时间通常选在午时三刻（正午11点45分），古人认为此时阳气最盛，可对抗尸体的阴气。作业前，为防阴气冲袭，参与检验的人员都会饮用一种由苍术、白术、甘草制成的三神汤，必要时还须口含苏合香丸，并在鼻孔处涂香油或用浸香油纸团塞住鼻孔，以对抗腐败气息。在验尸现场，还会点燃麝香、川芎、细辛、甘松等，以防邪气。

仵作开始作业后，负责监督的官员不得离场，以防有人从中作弊。与此同时，与案情有关的当事人都要通知到场观看，以示公开透明。每验完一处，仵作都要高声“喝报”，以防日后有人质疑。这里说的“喝报”，并不是简单的吆喝一声，而是相当正规的填报手续。在检验前，仵作会随身携带官方印发的人体部位清单，逐一检查喝报并加以记录。

通常来说，遇上有伤痕的情况，仵作必须明确喝出是“致命伤”或“不致命”，而不能只喝“有伤”。而且，关于各种“伤”都有专业名词，不能喝错。比如“殴伤皮肤肿起青黑而无创痕”喝为“瘀”，流血成瘀喝为“瘕”，骨断喝为“折”，愈合后的疤痕喝为“瘢”。如果是致命伤，必须在测量后喝报出长度和深度的具体数字。即便身上无伤，也必须按各部位报“全”，如“四肢全”“额全”等。检验完成后，仵作需按规定填写“尸格”（即尸检报告），而且是一式三份，“一份上交所属州县，一份交给被害人家属，一份本司自留备案”。

从以上勘验情况看，仵作的工作其实需要相当的专业知识，包括人体解剖学及药理病理学等。也正因为如此，仵作这一职业大多是父子相传或拜师学艺，很少有来路不明的情况。毕竟，仵作的勘验工作对案件的审判有着十分重要的辅助作用，仵作的判断越准确，案情就越清晰。

对仵作的约束

作为官府的衙役，仵作及其子孙被禁止参加科举考试，由此也丧失了进入官场的机会。至于待遇方面，仵作是“吏”而不是官，每年6两至12两的“工食银”显然太过微薄。如清朝姚德豫在《洗冤录解》中说的：“仵作，贱役也，重任也。其役不齿于齐民，其授食不及于监犯。役贱而任重，利小而害大，非至愚至陋之人，谁肯当此？”如此评述，也是古代仵作社会地位及经济状况的真实写照。

或许因为这个原因，历史上关于仵作背离职业操守、妄行不端之事的记载可谓屡见不鲜。为了谋取非法利益，一些仵作往往借检验之名收受贿赂、索取财物，并在勘验过程中将轻伤验成重伤、将非正常死亡验成正常死亡，这样的事例也不罕见。在《洗冤集录》中，宋慈就特别谈到检验官应提防仵作受贿作弊，历史上很多冤案错案，都与仵作谎报验尸结果有关。

如清朝嘉庆年间，新科进士李毓昌以即用知县身份分发江苏候补，后被两江总督铁保派赴山阳县查赈。期间，李毓昌查出山阳县令王伸汉冒领赈灾粮款甚多。在收买李毓昌不成的情况下，王伸汉转而收买其仆人李祥等毒死本主，然后伪造上吊自杀现场。按说，这样的案情不难验出，但当时仵作也被买通，一场谋杀案被报为自缢案。后来，死者亲属在护送灵柩回乡时发觉有异，经赴京上控后重新勘验，查明系中毒身亡。最终，王伸汉、李祥等主犯均被处决，两江总督铁保等也被处革职流放等惩罚。

考虑到仵作待遇菲薄的情况，官府也有适当的奖励措施。如清朝时规定，仵作如果在三年内“果无作弊”，可“免其本身徭役”。此外，“若有暗昧难明之案，果能检验得法、洗雪沉冤者，另赏银以示鼓励。”具体来说，仵作如“三年无弊”，“事繁之州县赏银十两，稍简者赏银六两，最简者赏银四两。”赏银虽然不多，但也不无小补。

当然，仵作勘验出错，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古代科学技术不够发达所致。清末新政时期，直隶曾创办专门的仵作学堂，以提高检验水平。宣统元年，吉林提法司设置检验所并将仵作更名为“检验吏”。民国后，“对非解剖不能确知其致命之由者，指派医士执行解剖”。由此，传统的仵作也开始逐渐转向现代法医了。